

证券代码：301259

证券简称：艾布鲁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##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形式：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979 号天城商业广场 8 栋 17 层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儒波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  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77,677,8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49.79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6,586,3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9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1,091,4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725,7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725,7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2%。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，其中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612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4%；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576%；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29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612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3%；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9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336%；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290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513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6%；反对 1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4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1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754%；反对 1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872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30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3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0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3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769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61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14%。

关联股东钟儒波、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576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2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8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009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618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455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2%；反对 2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8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3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114%；反对 2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513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**

### **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455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2%；反对 2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8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3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114%；反对 2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513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455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2%；反对 2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8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3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114%；反对 2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513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谭闷然、袁慧芬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

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